**委托书**

委托人：XXX，男，一九九二年xxxx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护照号码：xxxxxx。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。

受托人：XXX，男，一九六七年xxxxx出生，中国国籍，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xxxxxx。

委托人XXX拥有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xxxxxxx（建筑面积：588.81平方米，房屋产权证编号xxxx号）的房产，房屋系登记在XXX名下的产权房。现欲将上述房屋办理抵押贷款手续，因委托人无法亲自办理，特委托父亲XXX作为我的代理人，代为办理如下事宜：

1. 代为办理解押手续；
2. 代为办理前往银行签署相关文件；
3. 代为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手续；
4. 代为取件；
5. 代为办理相关公证；
6. 代为前往银行下款签字；
7. 代为办理与抵押上述房屋与有关的其他事宜。
8. 代为签订《借款合同》叁份，合计借款金额为xxxx元整（其中XXX出借金额为xxxx万元整，XXX出借金额为陆佰万元整、XXX出借金额为xxx万元整），叁份借款金额月利率1.7%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。本人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xxxxxx的房屋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，担保范围为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及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、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，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拍卖费、抵押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一切费用。《借款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具体条款见合同，受托人签署的所有《借款合同》和《抵押合同》委托人认可。

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一切文件，所实施的所有相关法律行为及所造成的法律后果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。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受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委托事项办理完毕为止。受托人无转委托权。

 委托人：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Declared before me at the City

of Toronto Province of Ontario